

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晋 0213 执 97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赵成顺，男，1949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140211194902011374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南郊区马军营乡西河河 627 号；

被执行人：张小平，男，196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152626196503156313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福盛园 d3 栋 3 单元 201；

被执行人：赵桂琴，女，1972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15252419720507122X，汉族，住大同市城区福盛园 d3 栋 3 单元 201。

赵成顺与张小平、赵桂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 608453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(2018)晋 0202 执 712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张小平、赵桂琴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福盛园 D3-3-201 房屋一套，并对其通过网络询价的方式对该房屋进行评估，评估价格为 639467.64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小平、赵桂琴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福盛园 D3-3-201 房屋一套；

二、以评估价格 639467.64 元为起拍价格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樊国怀

审 判 员 张宏杰

审 判 员 白向东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焦小焱

